附件4

县（区）审核承诺书

（县区经信部门名称）谨就申报2021年度淮北市优质小微企业（2019、2020年度复审）相关事宜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1．我单位已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2．如有隐瞒、虚假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；

3. 如项目申报中出现违规行为，同意市经信局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